

經國濟世革命救國論

青浦

一九三一年四月出版
附定價一角

作者 杭縣徐青甫

杭州市性存一四號

浙江經學會

杭州市龍鳳路二號

著作權

如欲謀利
者不
但次

自序

予家貧少孤。賴母姊針黹所得。養育成人。以乏束脩故。在私塾讀書者僅二年。義學讀書者亦僅二年。急於謀生。成童改習申韓之學。遊幕皖南北者四年。時在戊戌以前。新學萌動。筆墨之餘。閱覽新聞雜誌。知非求新。不能救國。爰於坊間購得算學之書。由華字筆談。梅氏九章。而及中西算學大成。自修得其大概。戊戌季冬。以同門幕浙臬署。返杭謀館。設帳授蒙。暫資餬口。其時日人在杭開設日文學堂。乃謀學習日文。然須月納學費二元。力有不及。適有四友。同業蒙師者。咸懷此心。乃協商以一人往習。歸而轉授。以期省費。五人中予年最少。記性較佳。推予出面就學。於是予每日上午赴堂。學習日文。正午返家。教授蒙童。傍晚以後。同志來予處。轉習日文。每至深夜方休。然同志居址。遠近不一。風雨往返。深感不便。陸續解約。計三個月中。學費六元。四友湊者四元。予個人勉湊二元。幸值季考。予列第一。得免學費。夏秋兩季。試仍冠首。賴得始終免費。繼續就學。是年仲冬。浙江武備學堂。延聘日人總教。招充繙譯。繼任助教與教授。在是堂者七年。中逢庚子拳亂。知國勢阽危。留書別母。圖爲國死。道出滻上。晤唐烈士才常。告以己志。擬赴甯垣。死諫劉制軍峴莊。起義戡亂。唐先生見告。曾有張杜等三人。先我而言。劉制軍初不聽從。最後一次。已覺動心。約定翌日再商。迨至翌晨重晤。仍辭以年。

老。不能再有此偉舉。終至無效。恐予往說。拒不再見。予答以予盡予心。如果獲見。則盡詞之後。自殺其前。以我死狀。感彼良心。人非木石。或能有動。唐先生乃贊成予志。惟堅囑如不得見。卽返滬。伊將赴武漢有所謀。約予同往。於是予遂乘輪赴甯。抵甯正值拂曉。先謀托足之所。不圖甯已戒嚴。凡無保人行李者。客棧概不准留。連詢數家。均遭拒絕。最後至督署傍斌賢客棧。乃用權詞。告至督署晤友。頃刻有人可來作保。先乞暫居。乃蒙允許開一房間。予赴甯之先。知湯君蟄仙在督幕。本擬乞其介紹。以圖一晤劉公。孰知予抵甯之日。湯君適返滬。致介紹無人。不得已而效毛遂。又知貴人門者。拒人千里。非先有函直達本人。不能破例容布衣之進謁。以曾遊幕。知前清定例。惟機密要函。須督撫親自開折。可以達情。乃噙指血書。聲敘進見之意。而外封則作機密要函形式。書自浙江撫署寄授。携晤巡捕。稱自浙來。有機密要事。須面謁制軍。巡捕遍相上下。聲稱不可兒戲。予答實有要事。否則予何敢唐突尊嚴。巡捕乃囑人伴坐。實則監視。而携函入內。一時後始返。入門卽招手囑隨行。此時予心甚喜。以爲獲見矣。不料曲折以行。不向內而向外。繞出照牆之後。一官廳中。然後持開拆之予信封。告言制軍已悉予來意。本欲晤談。實因病不能與。致不克晤。囑達歉忱。予告以事關重要。雖病榻前。亦請容予一陳。巡捕答言。適纔恩方伯有要公來謁。尙不能見。只可乞諒。予欲再言。彼卽疾趨而去。候門似海。

。呼號莫聞。復思另覓介紹。然甯垣別無知人。惟有蒯君光興。尚有新名。乃至竹橋蒯宅一謁。孰知蒯君適在維揚。辦理清查沙田。伊宅人云。如有要事。可去電相招。予思往返需時。而甯垣尙無住所。不能留候。辭謝而回。且知斌賢客棧。正在候人作保。無保徒自取辱。城中戒嚴。知不可留。乃趁未晚。趨至江邊。赴一逆旅。名曰王自來者。暫度一宵。輾轉反側。籌思去留。出門未曾告別。身無分文。承袁君文戴借洋四元。得至滬上。唐烈士復給洋四元。得至甯垣。本無生歸之意。未嘗注重旅費。其時所餘。僅剩一元二角。留苦無費。返亦乏資。天甫黎明。即起而徘徊。時在夏間。所着一官紗長衫。適聞客語。贊予衫佳。乃思鬻衣作費。招店主告以意。店主答稱。此人慣說廢話。實無購意。予復明告。川資缺乏。故出此謀。請其代爲一詢。此客果稱係屬戲言。予乃云伊卽不購。亦擬付質。此客復言如果付質。不過值小洋五角。予怒其扼人之困。不復與言。遂待至質肆開門。脫衣求質。不料適如客言。只能給小洋五角。蓋其時風聲鶴淚。質肆抱只贖不當主義。故概以此語對答來者。予求其稍增。不蒙見許。嗒然而歸。行途中自思身無川資。已明告店主。如再留住。定被斥逐。惟有返滬一法。其時輪船至滬。散船須費一元六角。而予身之一元二角。付去早餐及一宿之費外。僅有九角。實不敷用。但窘況已露。只可卽行。是日江寬下水。於十一時登輪。上船卽至買辦室相商。其時買辦未在。由副買辦某君。詢悉川資缺

乏。假洋摃買船票。得以返滬。抵滬後。即至武昌路唐烈士處。適唐烈士他出。詢其歸時。答以未定。因江寬即須上水。欠資不還。未免失信。乃至附近另一友處。以備告貸歸還欠資。再與唐烈士商量辦法。迨至此友處。此友婉言留餐。而暗中通信家兄。蓋家以予不別而行。到處尋覓。予與唐烈士之往來。爲家人所不知。而此友處。家兄已去尋過。託其代訪者也。友知予意。決不能勸。故以備餐爲緩留之計。一面通信予兄。予餐未畢。而兄已至。哭稱母以予行。病急垂危。不容再離一步。強率而歸。予遂不得再與唐烈士晤面。未十日而惡耗傳來。唐烈士已在武漢被難。予若不爲歸還一元欠資之故。必與唐烈士同赴武漢。早爲國而死矣。返杭以後。與武備求是兩校有志青年九人。組合一爭存會。蔣君伯器。亦即其中之一。未幾武漢惡耗傳來。杭垣亦有查逮與黨之說。武備求是兩校當局。雖微有所聞。而不欲深究。武校則告闇者。凡有訪予之人。不許通知。而求是學生三人。來函與予絕交。予正在懷疑。而伯器等趕至。聲明事出被逼。望勿介意。予始恍然。憤感之餘。病臥匝月。迨疾瘳而拳亂事已漸結束。思國人智識太舊。且以無財。難於活動。乃謀設新書店。以資灌輸新智識。湊集資本。設肆於珠寶巷。名曰圖書公司。於教授之暇。從事譯書出版。惟以身任教職。肆事委諸經理。二三年中。除將譯書餘利貼盡外。虧二千餘金。因此不能赴外留學。在杭任教授以償債養家者七年。乙巳秋。債累稍輕。始由友人紹介遊奉。

。任全省巡警總局交涉股長。嗣改行政科長。中間隨趙制軍至鄂。任清丈稽核。暨江漢關交涉等職。趙制軍調川。復被東省招回。仍充警局行政科長之職。嗣調辦安東商埠警務。旋以延吉問題。東省主張移民實邊。奉派至長白山下。調查安圖設治事務。於荒林蔓草。無人無徑之處。跋涉籌計者近兩月。作成設計報告。復奉派至日本調查北海道拓殖情形。順便考察實業金融諸務。以資借鏡。始履日本。自門司神戶大阪橫濱東京。以至北海道。考察實業金融拓殖諸務者三閱月。歸東後。奉派籌辦奉天興業銀行。未幾以計畫改變。行務停頓。改在審計處任事。適葉君揆初。任大清銀行監督。函聘爲東省審查。正在調查之際。武漢起義。於是携眷南返。到杭已在杭垣光復以後。舊時學友。邀在軍署任職。伊時已有人多事少之形。而光復有功者。無非舊友或門徒。不欲預聞爭奪之是非。乃留滬從事商業。元年冬。以諸暨縣爲伯器家鄉。號稱難治。被諸暨同學。推薦任該縣知事。至民三廻避本省。調考赴平。試畢分發湖北。任通城縣知事者一年。見政治趨勢。漸兆復古。乃復棄政從商。赴奉天任中國銀行出納之職。旋長奉行。由奉而青而浙。在中行任事者七年有餘。民十一年冬。張贊初君。任浙江省長。斯時予爲行務。赴甬台等處。查察情形。正不在省。不料以政廳一席。相待多日。歸後堅辭不獲。只得復入政界。至十三年秋。贊公卸職。始獲隨去。革命軍興。底定南昌。蔣總司令。招故鄉同志。往商浙事。歸途轉述相招之意。

。當以軍閥割據。誠不能不去之。然予本人。則除望國家太平外。無所希冀。各同志以大義相責。不敢固辭。但先以二語相約。一不入黨。二不做官。以軍事期間爲限。當不顧犧牲。盡分子之責。故在秘密時代。浙江省財政委員之命雖受。而軍事底定。浙江省政府委員之職。始終辭謝未就。此予一生之經歷。所以縷述於此者。使閱者諸君。知予不過一箇人子。未嘗受高深之教育。而平生亦無一定之職業。可稱爲專門之經驗。五年以來。息影家園。溫飽自安。至交舊友。多以自了漢目之。予亦以自了漢自居。非不愛國憂世也。以爲現今人才之多。專門研究者。滔滔皆是。何待無學之人。妄論是非。不如緘默自安。免致貽笑大方。是以蓄疑雖多。從未形諸筆墨。乃時世迫我。處巢將覆。不特我國家也。舉世界也。似除戰爭互殺外。無法解決此經濟問題。致予益增疑惑。曠觀全球狀況。尙非如馬爾賽斯所言。人口過多。物資不足。非相爭殺。不能互存。體察世人性情。又非如毒蛇猛獸。一味以殘害爲能。則應有互利互存之策。今日之不能相容。定由現行法制與組織之未善。何不於法制組織中。共同研究改良。以免高尙之人類。轉效無知動物之所爲。乃竟未聞此議。實增予疑。我國以生產落後。國力疲敝。內釀戰爭。循環不已。外召侵侮。風雨飄搖。病異尋常。方應特創。乃欲以普通革命手段。尋常建設方案。療此特殊之疾。無怪其不能收效。蓋在普通程序。以革命手段。獲得政權。而後謀及設施。以振興實業。啓發利源。

。而後裕及民生。在我則雖偶獲政權。以人事問題。無法鞏固其權。遂致不遑設施。以資本問題。無法增加生產。終至莫救民生。非先解決財政問題。難望真成統一。非先解決資本問題。難望真興實業。故中山先生。雖苦心研究建國方略者四十年。而以此財政資本兩問題。爲其限制。使道教徒成具文。非道教之不適合也。未有啓發之鎖鑰。使可進行耳。鎖鑰維何。解決此財政資本兩大問題之方策是也。在尋常經濟學說中。雖似無成例可以援用。而於原理中求之。則未始無法可創。爰是不揣愚陋。將平素對於世界經濟上之感想。並籌擬救國方策。錄供同胞參考。非欲立異求名。實以危疑交并。不敢再自藏拙而已。閱者諸公。幸賜鑒諒。倘蒙加以糾正。尤屬歡迎。
○是爲序。

二〇。二一。三一。徐青甫序於舊仁和自宅

經濟革命救國論
自序



經濟革命救國論目錄

自序

第一編 我國現狀與成此紛擾之原因

第二編 我對於經濟上之觀感

第一節 世界經濟概況

第二節 經濟學說

第一款 原有學說之大概

第一項 學說緣起

第二項 個人主義學說

第三項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半共產主義)學說

第四項 批評社會主義之學說

第五項 改良社會主義學說

(一)自由的改良社會主義

(二)保守的改良社會主義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二

(三)基督教改良社會主義

第二款 予對於各學說之意見

第一項 對於個人主義學說之意見

第二項 對於社會主義(即半共產主義)學說之意見

(一)對於批評社會主義者批評之意見

(二)予對於社會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第三項 對於改良社會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一)對於自由的改良社會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二)對於保守的改良社會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三)對於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第三節 財字的觀念

第一款 原來學說

第一項 財之種類

第二項 財之意義

第三項 財之效用及價值

第二款 予之意見

第一項 改正財之種類分斷

第二項 修正財之意義

第三項 修正財之效用及價值

第四項 劑之害

關於生產之觀念

何謂生產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二款 何謂經濟的與不經濟的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三款 何謂生產的要素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第一項 原來學說

第二項 我之意見

第四款 資本如何構成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二項 我之意見

第五節 穩制

第一款 穩制沿革及其學說

第二款 我之意見

第六節 金關

第一款 金融機關之組織與其運作

第二款 我之意見

第七節 我對於國際上之政策之意見

第八節 分

第一款 分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所得之意義

第二目 所得之種類

第三目 所得與分配

第四目 分配之公平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二款 地租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地租之意義

第二目 地租之利害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三款 利息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利息之意義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第二目 利息之起因

第三目 利息之決定

第四目 利息之制限

第五目 利息之漸減

第二項 我之意見

第四款 薪工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薪工之意義

第二目 薪工之種類

第三目 薪工之決定

第四目 薪工問題與勞動問題

第五目 薪工增加與勞動能力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五款 餘利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餘利之定義

第二目 餘利之起因

第三目 餘利之正否

第四目 餘利之平均

第二項 我之意見

第九節 所有權與繼承權

第一款 原來關於所有權之學說

第一項 所有權之意義

第二項 所有權之種類

第三項 所有權之發生

第四項 所有權之利害

第二款 原來關於繼承權之學說

(一) 主張繼承權者所持理由

經濟革命論 目錄